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 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福征安绩〔2023〕FQ03-02号

项目名称：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福清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9326.85万元

评价年度：2022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6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4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6 分)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11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主要成效.....	13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改进建议.....	15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15
(二) 完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5
(三) 加快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15
(四) 采取多措并举, 预防工程车辆无净上路.....	16
(五) 理清城区道路外包片区、城投自管片区与居住区物业等各个承包单位16 的保洁责任.....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及重大项目事前评估工作的通知》（融财预〔2023〕634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2 年度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 9326.8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环境卫生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更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有效途径。

为了更好地开展环境卫生工作，福清市通过对环卫工作进行市场化招标，引进有经验、有实力的环卫公司，以提高福清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市场化经营期内，政府不需要负担环卫基础设施的投入，由市场化企业合理配置环卫队伍、机械化作业设备、环卫基础设施以及终端处理设施，实施“智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到“整体有规划”、“作业有标准”、“工人有保障”，帮助政府彻底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将精力放在对企业的考核及监管上，真正意义上的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经济活力。政府与企业制定严格的监管标准及退出机制，政府对企业运营效果进行考核评估，按效果付费，彻底实现简政放权，深入贯彻深化体制改革精神。

福清市城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实施，在保障民生需求的基础上，既实现了公共资源的整合利用，又有效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型，也为整个福清市乃至福

建省的环卫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片区划分要求，将福清市城区道路划分为五个片区，即龙江宏路(城投自管)片区、玉屏龙山片区、音西阳下片区、石竹宏路片区、环城路北半环片区，主要作业内容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保洁、道路洒水降尘、道路冲洗、部分道路的挡墙(护栏)清洗、路面垃圾清运等。

此次城区环卫网格化服务外包，仍由市城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作为业主，市城管局监督，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服务期限为3年。龙江宏路片区作为城发公司自管片区，余下片区分为4个合同包进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片区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服务期限	面积(万平方米)
1	石竹宏路片区	福建金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1,055,737.76	3年	126.09
2	音西阳下片区				139.51
3	玉屏龙山片区	福州雪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963,442.42	3年	139.37
4	环城路北半环片区				131.37
5	龙江宏路片区	福清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	101,928,960.00	3年	204.8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预算资金9326.85万元，2022年度财政到位资金7305.82万元，2022年度实际使用资金7305.8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摘要	金额
1	2022-01-29	城管局付9月城区环卫网格化经费	8,308,726.86
2	2022-01-29	城管局付8月城区环卫网格化经费	5,873,154.09
3	2022-02-18	城管局付2021年10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经费	7,503,873.10
4	2022-06-29	城管局付2022年1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海城线经费	413,596.40
5	2022-06-29	城管局付2022年1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经费	7,503,873.10
6	2022-07-01	城管局付2022年2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经费	7,917,469.50
7	2022-08-03	城管局付2022.03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经费	2,964,105.44

序号	日期	摘要	金额
8	2022-08-22	城管局付 2021.12-2022.05 月环城路挡墙、护栏清洗费用	177,978.00
9	2022-09-06	城管局付 2022 年 4 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经费	7,917,469.50
10	2022-09-06	城管局付 2022.05 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经费	7,917,469.50
11	2022-10-18	城管局付 2022.06 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经费	8,634,952.58
12	2022-11-17	城管局付 2022.07 月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网格化经费	7,925,484.73
13		合计	73,058,152.8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提升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保洁质量和保洁效率，加快文明城市建设，美化环境促进市民身心健康，打造良好投资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按业务工作流程和项目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完成城区道路网格化五个片区，即龙江宏路(城投自管)片区、玉屏龙山片区、音西阳下片区、石竹宏路片区、环城路北半环片区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保洁、道路洒水降尘、道路冲洗、部分道路的挡墙(护栏)清洗、路面垃圾清运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福清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 9326.85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福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及重大项目事前评估工作的通知》（融财预〔2023〕63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度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2 年度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相关资料，与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评价共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及重大项目事前评估工作的通知》（融财预〔2023〕634 号）等文件，对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根据福清市十八届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24 号）、福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216 号）、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明确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新一轮招标方案的请示等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招投标程序 and 规定，由福建省闽招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福清市城市管理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道路保洁合同，统筹全市城区的道路环卫网格化管理、维护、运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福清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福清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财政投入总数大于等于 6500 万元。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财政投入总数大于等于 6500 万元，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福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预测 2022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实际支付 7305.82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9326.85 万元，结余 2021.03 万元，实际与预算有较大差距。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福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合同金额和新增道路面积和中标单价及下浮率，分配 2022 年度资金需求，资金分配较合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经核查，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7305.82 万元，期初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9326.85 万元，资金到位率=（7305.82/9326.85）×100%=78.33%。本项扣分 3 分，得分 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

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经核查，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7305.82 万元，期初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9326.85 万元，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经核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305.82/7305.82*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福清市城市管理局，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福清市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和城投公司管理制度有：《福清市城市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内控管理制度》、《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市城投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市城区道路服务保洁外包作业考核奖惩细则》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得分 3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福清市城市管理局业务人员了解，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由城管局对城区道路保洁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每月平均得分情况拨付保洁经费，根据全年平均得分情况续签第二年度的保洁合同。本项得分 3 分。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福清市城投根据合同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上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月度计划，城管局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进行核查和抽查，按月、按年开展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质量考核和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和考评得分情况拨付保洁费用。本项得分 2 分。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福清市城市管理局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从道路保洁面积和日常巡查次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道路保洁面积（分值 6 分）

通过比较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保洁实际面积与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计划保洁面积为年度 ≥ 6438800 平方米。评分标准为“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 6438800 平方米，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面积确认情况的函》及《面积汇总表》，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实际完成的保洁作业面积 6847138.5 平方米。本项得分 6 分。

（2）日常巡查次数（分值 6 分）

通过比较日常巡查实际次数与计划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常巡查次数目标

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年定期巡视检查次数大于等于 360 次的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和每月考评统计情况，实际完成日常巡查次数 365 次以上。本项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从道路保洁考核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标准为“统计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考核评分表，年度平均分为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得满分；90-95（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良，得 8 分，在 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得 6 分，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不得分”。

从城管局和城投公司有关业务科室了解，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项目实行三级考核，一是中标单位自行考核，二是城投公司检查考核，三是城管局抽查考核。根据《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每月按各级对城区道路外包单位保洁情况考评分数，城投占比 40%，城管局占比 60%，综合两级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评分统计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考核评分表，年度平均分大于 95 分。本项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8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按计划分日、按月完成进度，年度范围内已按时完成各项保洁任务工作。本项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生态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从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和新增就业人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维护城市健康发展情况（分值 3 分）

通过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城市的健康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 分）；效果较显著（1-2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数量迅速增长，城市道路保洁越来越重要，实行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管理，能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和宜居和谐。2020 年福清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一定程度上说明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的社会效果较显著。文明城市三年一届，目前新的一届 21-23 年正常申请中。本项得分 3 分。

(2) 新增就业人数（分值 3 分）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新增就业人数大于 800 人，得 3 分，小于 500 人，按实际人数/800*3=实际得分”。

根据《2023 年城投发展公司环卫春节慰问款发放明细》、《2023 年福清雪品公司环卫春节慰问款发放明细》及《2023 年福建金顺福清分公司环卫春节慰问款发放明细》福清市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新增就业人数约 860 人，社会效益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经济效益从项目招标节约率和每平方米保洁费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招标节约率（分值 3 分）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项目招标节约率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经济效益。评分标准为“招标节约率大于 10%，得 3 分，小于零，不得分”。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招标价为 8794 万元(一年)，中标价为 6667.31 元（一年），资金节约率 24.18%为，总体来讲经济效益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 每平方米保洁费用（分值 3 分）

通过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协议/中标价每平方保洁费用单价与可研计划平均单价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评价因此产生的经济效益。评分标准为“每平方保洁费用小于可研计划

平均单价，得3分，大于自管片区平均单价，得满分0分”。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中5个片区合同价为10064.94元(一年)，按可研计划的保洁面积为739.1万平方米，每平方米计算的单价为13.62元，小于可研计划平均计算的单价18.28元。本项得分3分。

3. 可持续性效益（分值4分）

可持续性效益从服务保障区域面积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对比上年服务保障区域面积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4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面积汇总表》显示，2019年进场面积5896406.6平米，2020年新增542449平米，2021年底面积合计6438855.6平米，2022年1-10月面积合计为6734281.6平米。本项得分4分。

4. 生态效益（分值4分）

生态效益从因实施项目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考核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情况。评分标准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根据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每日工作考核评分表和调查问卷，没有发现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得分4分。

5. 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8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6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4分；满意度 $< 80\%$ ，得0分”。

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回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95.76%。本项得分10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提升福清市城市综合竞争力

福清市是福建省著名侨乡、重点旅游城市和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良好的环境卫生水平是保障福清城市形象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改善投资环境有着直接的影响。

2. 构建“智慧环卫”平台，实现“常规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福清是城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程度改善福清市现状道路清扫保洁片区管理现状，制定统一标准有利于提高全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搭建“智慧平台”，获取实时信息，环卫各部门接受统一调度，实现城乡环卫“常规化、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

3. 解决现状环卫保洁问题

福清市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环卫从业人员也基本符合行业标准，但也存在部分常态问题，如保洁工人管理不到位、环卫工人待遇不足、部分清扫设备老化等。通过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合理安排作业人员，采用国内外较先进的设备，采用市场化承包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卫作业标准和检查考核细则，能较好地解决环卫保洁现状问题，整体提高环卫保洁的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检查福清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财政投入总数大于等于 6500 万元。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财政投入总数大于等于 6500 万元，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2.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预测 2022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实际支付 7305.82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9326.85 万元，结余 2021.03 万元，实际与预算有较大差距。

3. 资金到位率偏低

经核查，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7305.82 万元，期初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9326.85 万元，资金到位率=（7305.82/9326.85）×100%=78.33%。

4. 本市部分工程车辆无净车上路

本市多数建筑工地洗车台形同虚设甚至无洗车台，工程作业车辆随意进出，导致工地周边及附近路段渣土滴洒漏现象严重，甚至部分路段如东大路、福政路等工地周边非机动车道均积满大量泥土砂石。施工单位偶尔象征性清洗，对污染路面随便一冲了之，整个道路依然是泥水路。为维护环卫工作成果，大部分滴洒漏情况或泥水路只能由城投公司出动大量人力物力先行清洗，但因污染频率较多，污染范围较广，有时无法常态化清洗。

5. 部分社区、城中村、物业、企业垃圾投放及清运不规范

社区、城中村、物业、企业垃圾投放普遍存在以下现象：一是将破旧、污损垃圾桶摆放在城区网格内人行道或村口；二是将大量垃圾直接倾倒在主干道设立的垃圾桶内；三是有物业小区清运垃圾时，大部分都是将垃圾桶集体拖到网格路段上进行清运。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建议针对项目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完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防止低估或者高估项目的预算目标，保证预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切实可行。

（三）加快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在资金拨付中，受前期项目论证等时间影响，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拨付上环节过多，导致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应及时下拨项目专项资金，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流转环节，压缩资金周转时间，加快下达项目支出预算和转拨

上级补助资金的速度。

（四）采取多措并举，预防工程车辆无净上路

一是请求市城管局属地中队对在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周边增加督察、执法力度，对无净车上路、满载溢出后斗、车身或轮胎带泥的车辆均按相关规定处罚；二是对污染情况较轻的工地，要求施工方自行安排车辆清洗，路面清洗结果由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予以通行上路；三是联合天网监控，将沿途撒漏大量石子、水泥等污染物的车辆，按市容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五）理清城区道路外包片区、城投自管片区与居住区物业等各个承包单位的保洁责任

一是规范社区、物业等单位垃圾桶摆放，强制要求单位将垃圾桶摆放在各自责任区域内，不得摆放在主次干道周边；二是对于实在无处可摆放对临街摆放在网格内的垃圾桶必须喷上明显标识，以区分环卫网格内垃圾桶；三是引导各单位商铺、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在各单位设立的垃圾桶内，不得为了省事，直接将自己的垃圾桶设立在隐蔽处或直接上锁不予使用，导致商铺、住户不得不将生活垃圾投放至主次干道的零星垃圾桶内；四是规范责任区地方垃圾清运工作，要求各单位在其内部进行垃圾清运，只有自己责任区造成污染，各单位才会真正去落实优化垃圾清运；五是对故意偷换垃圾桶的单位，建议出具较高处罚的条例代替口头警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福清市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福州市福清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福清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月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是否了解福清市实施网格化管理？（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是否有必要？（非常必要 10 分；较有必要 7-9 分；一般 1-6 分；没有必要 0 分）	10		
3	您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您对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5	您对所在地区的网格工作人员巡查频率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6	您认为实施“网格化管理”对解决主动发现城市管理问题是否有效？（非常有效 10 分；比较有效 7-9 分；不太有效 1-6 分；没有效果 0 分）	10		
7	您认为实施“网格化管理”对提高解决问题的工作效率是否有效？（非常有效 10 分；比较有效 7-9 分；不太有效 1-6 分；没有效果 0 分）	10		
8	您认为福清市网格化管理能否长期有效的发挥作用？（能 8-10 分；不确定 1-7；不能 0 分）	10		
9	您认为城区道路环卫网格化经费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说明理由
10	您对该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